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32號

原告 禾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雅慧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被告 建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

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兩造應於14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自送對造：

(一)、原告：

(1)、被告計算之外牆丁掛磚面積總和29,611.55平方公尺（詳如本院卷五第131頁被陳證1），有無爭執？

(2)、原告主張被告107年12月10日已付景觀植栽10%保留款金額為260,049元，有何證據提出？

(3)、對被告陳證證據七狀表示意見。

(二)、被告：

- 01 (1)、原告主張支出之交屋清潔費198萬516元，數額有無爭執？
02 (2)、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於107年1月1日起算保固，有無爭執？
03 (3)、原告主張被告107年12月10日已付景觀植栽10%保留款金額為
04 260,049元，被告主張為264,049元，有何證據提出？
05 (4)、原告主張應交付與被告之保固保證票金額為300萬6,375元，
06 就金額有何意見？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09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周芳安